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租赁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须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按照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执行上述通知和准则，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可比数，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使之更加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有助于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

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